

银川市民政局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99号）和《关于印发银川市2016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59号）要求，我局组织综合处编制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所列政务公开数据统计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6日，本报告可在银川市民政网（<http://www.ycmca.gov.cn>）、银川市政府网站（<http://www.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民政局综合处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邮编：750011，电话：0951—6888767；传真：0951—6888767；电子邮箱：mzbg01@163.com）。

一、概述


2016年，在银川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自治区民政厅的指导下，银川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五中、六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以及市委十三届六次



全体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认真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99号）和《关于印发银川市2016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59号）要求，将推动信息公开作为深化职能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银政办发99号文件要求进行全面部署，不断深入推进民政系统信息公开，强化制度机制建设，深化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发布，不断提高民政领域透明度，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强化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银川市民政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民发〔2016〕32号）、《关于公开2016年部门预算信息的通知》

（银民发〔2016〕89号）、《银川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民发〔2016〕318号）等文件，对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with a breadcrumb trail: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社会救助.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labeled '信息搜索:'. A table lists various public information records with columns for '标题' (Title) and '索引号' (Index Number). The records include: 2016年上半年特困人员供养情况 (Index: 640100-108/2016-013...), 2016年上半年临时救助人数及资金支出情况 (Index: 640100-108/2016-0130...), 2016年第二季度农村低保保障人数、标准及发放资金情况 (Index: 640100-108/2016-0120...), 银川市2016年第二季度城市低保保障人数、保障标准及发放... (Index: 640100-108/2016-0119...), 银川市2016年城乡医疗救助第二季度救助人数及发放资金数... (Index: 640100-108/2016-0119...), 银川市2016年第一季度城市低保保障人数、标准及发放资金数额 (Index: 640100-108/2016-0119...), and 银川市2016年第一季度农村低保救助情况 (Index: 640100-108/2016-0119...).

标题	索引号
2016年上半年特困人员供养情况	640100-108/2016-013...
2016年上半年临时救助人数及资金支出情况	640100-108/2016-0130...
2016年第二季度农村低保保障人数、标准及发放资金情况	640100-108/2016-0120...
银川市2016年第二季度城市低保保障人数、保障标准及发放...	640100-108/2016-0119...
银川市2016年城乡医疗救助第二季度救助人数及发放资金数...	640100-108/2016-0119...
银川市2016年第一季度城市低保保障人数、标准及发放资金数额	640100-108/2016-0119...
银川市2016年第一季度农村低保救助情况	640100-108/2016-0119...

（二）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制定了《银川市民政局信息

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的原则、审查的程序、审查的依据和审查责任，规范了信息公开行为，落实了“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保证了公开内容完整。

（三）强化新闻媒体公开。加强对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印发了《银川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银民发〔2016〕275号），对各科室、基层单位加强新闻宣传和撰写报送信息，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要求，及时将民政工作动态、出台的政策等通过媒体向群众公开。同时加强银川日报社对口记者联系，与银川市新闻综合广播、《直播银川》栏目签订了新闻发布和走进直播间宣传合作协议，对特困人员供养、助学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及申请程序通过电视、广播进行解读宣传。

（四）积极推进重大决策公开。对编制的《银川市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银川市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16—2020）》、《银川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均在局门户网站和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建议。

（五）强化重点事项公开。将“三公经费”、人事任免、财政预决算、党员干部评先评优、出国考察、项目建设、社会救助信息等确定为重点公开事项。今年，在抓好重点事项公开的同时，围绕深化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全面公开了权力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库、监管对象库和行政职权流程，强化公开的频次和内容。对重大事项在网站公开的同时，并在局

公开栏进行对内公示，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

（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议案建议公开，及时公开银川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银川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代表提案的办理情况，共回复议案建议 10 条。政民互动、民政微博回应群众咨询和群众关切事项 64 条。

（七）加强基础信息公开。结合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改版，我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重新修订了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政策法规等 15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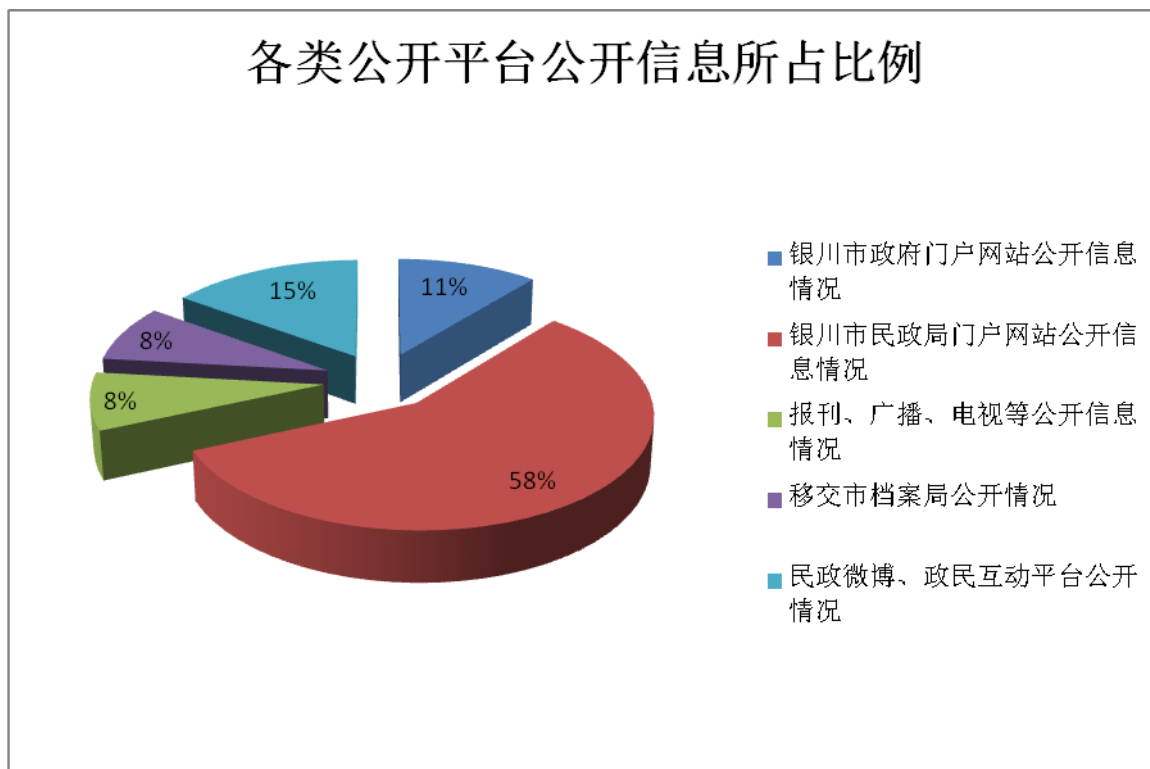
二、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6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将政务公开信息内容进行细化，及时对本局工作动态、改革发展、创新服务等方面的政务信息进行梳理，结合银川市门户网站抓好信息公开落实工作，努力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2016 年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637 条（次）。

（一）通过银川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情况。通过银川市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共 70 条，其中：部门文件 19 条，工作信息 7 条，项目信息 3 条，议案建议 10 条，财务信息 18 条，人事任免 5 条，社会救助信息 8 条。

（二）通过银川市民政网站公开信息情况。2016 年，通过银川市民政网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66 条，其中本局工作动态 17 条，县区民政工作动态 245 条，部门文件 60 条，图片新闻 26 条，公示公告 12 条，其他公开内容 6 条。

（三）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公开政务信息情况。2016年，通过《银川晚报》、《银川日报》、银川电视台、银川市新闻综合频率等宣传民政政策法规、公开民政工作动态等44条，组



织科室主管走进新闻直播间解读政策文件6次，局领导接受记者采访公开3次。

（四）移交市档案局公开情况。2015年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群众关心关注的现行文件包括规范性文件送交档案局进行公开，共送交公开现行文件三批次52份。

（五）通过民政微博、政民互动平台公开情况。积极通过民政微博、政民互动平台回应群众关切64条，答复群众咨询事项32条。

三、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6年，本局没有收到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

四、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的情况。

2016年，没有发生上述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的情况。

五、政务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2016年，本局承担政务信息日常工作人员有2人，全部兼职人员。

六、政务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努力方向

2016年，本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不断的改进之中，但与自治区、银川市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加速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与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发布不及时，网站栏目设置不科学，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以及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2017年，本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建设法治民政的总体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提高公开工作的质量与实效。重点抓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根据民政工作实际，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综合处牵头，相关科室部门配合的政务信息公开格局，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

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加强对重点工作的梳理，不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民政重要政策发布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三是推进公开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网站栏目，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不断拓展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发布渠道，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四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研判、督办、会商等机制，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和办理方式，依法依规妥善答复。

五是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改革完善民政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民政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